

## 上海维衡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9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袁榕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共 6 名公司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出席会议的股东合计持有 25,882,352.00 股公司股份,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维衡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25,882,35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、 议案内容：

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82,3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、 议案内容：

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82,3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 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82,3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和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**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2016 年年度报告和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82,3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经营目标及规划》的议案**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2017 年经营目标及规划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82,3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**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109,5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丁峰、袁榕、上海为衡投资管理  
中心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，回避票数 16,772,800 股。

**(七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**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82,3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上海维衡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上海维衡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82,3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何鹏、宗爱华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上海维衡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北京市于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维衡精密电子股份有限

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上海维衡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3 日